

濉溪县水务局濉溪县巴河、常沟治理
工程金属结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项目编号：皖F2025056

招 标 人：濉溪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
5.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开标时间及地点	2
7.发布公告的媒介	2
8.注意事项	2
9.联系方式	2
10.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开标时间及地点	5
7.注意事项	5
8.联系方式	5
9.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5
5.开标	26
6.评标	27
7.合同授予	2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纪律和监督	3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45
1.评标方法.....	47
2.评审标准.....	47
3.评标程序.....	48
附件一：询标函.....	50
附件二：询标回复函.....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5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9
第一节 货物清单.....	69
第二节 图纸.....	76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投标函.....	8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二、授权委托书.....	87
三、联合体协议书.....	88
四、投标保证金.....	89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0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91
七、资格审查资料.....	92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8
九、技术支持资料.....	99
十、其他技术文件.....	100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5
十二、其他资料.....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濉溪县水务局濉溪县巴河、常沟治理工程金属结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濉溪县水务局濉溪县巴河、常沟治理工程金属结构采购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北市水务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濉溪县巴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淮水规〔2024〕25号）；关于濉溪县常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淮水规〔2024〕26号）；
- 1.4 招标人：濉溪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1.5 项目业主：濉溪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濉溪县水务局濉溪县巴河、常沟治理工程金属结构采购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皖F2025056；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皖F2025056001；
- 2.5 建设地点：淮北市濉溪县境内；
- 2.6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濉溪县巴河、常沟金属结构采购及安装项目，施工内容包括闸门、启闭机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防腐工程等，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总投资约335万元；
- 2.7 合同估算价：3349207.05元（其中巴河金属结构采购1324969.00元；常沟金属结构采购及安装（临时工程与安全生产费用）2024238.05元。）；

2.8 计划工期：接到供货通知后 30日内完成交货，计划交货完成日期：2025年10月30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供货通知为准。

2.9 招标范围：金属结构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10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近5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含）及以上的闸门及启闭机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 3.1 规定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 8 月 14 日17时30分至2025年9月4日 9时00分。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 淮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淮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办理流程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北市）办事指南栏目。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61-75078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4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9月4日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二室【濉溪县闸河东路建投控股集团三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次招标公告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上发布。

8. 联系方式（受理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濉溪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濉溪县沱河路133号

邮 编：235100

联 系 人：武启

电 话：17305619573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路海容广场817#

邮 编：235000

联 系 人：陈晓慧

电 话： 0561-7507877

8.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 濉溪县闸河东路建投控股集团十一楼

电 话： 0561-6079930

9. 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服务—资料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电话联系：新点技术热线0512-58188516）。

2、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咨询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3、本项目招标的补遗、答疑等内容将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及时主动关注，因未及时关注而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6万元

1、投标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款 ☒ 网银

第二类： ☒ 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 ☒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开户名：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账 户： 濉溪县徽商银行：225008711141000002015208；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足额转入招标公告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注：采用第二类或第三类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担保等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濉溪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濉溪县沱河路 联系人：武启 电话：173056195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北市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路海容广场817# 联系人：陈晓慧 电 话：0561-7507877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濉溪县水务局濉溪县巴河、常沟治理工程金属结构采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濉溪县
1.1.6	项目管理机构	/
1.1.7	项目设计人	/
1.1.8	项目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供货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接到供货通知后 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计划交货完成日期：2025年10月30日。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合格标准</u> ； 质保期： <u>1年</u> ；（国家或行业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由投标人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类似项目：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含）及以上的闸门及启闭机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近5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含）及以上的闸门及启闭机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近5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含）及以上的闸门及启闭机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_____ / _____； 信誉要求：_____ / _____； 其他要求： 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近3个月），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退休人员应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3 (20)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投标人于2025年8月19 日16:00时后到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人提供的回复（不排除补充答疑的可能性，请各投标单位于开标之日前务必浏览该网站）。投标人如不自行查阅，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技术支持资料	√不要求
1.12.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异议答复等网站回复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8月19日11时00分前。 形式：提交疑问时间：请各投标人于2025年8月19日11:00时前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问”功能提出疑问或将疑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5987302@QQ.com邮箱，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疑问给予解答。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349207.05元（其中巴河金属结构采购1324969.00元；常沟金属结构采购及安装（临时工程与安全生产费用）2024238.05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无需单独列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6 万元。 3、投标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 ☒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网银 第二类： ☒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开户名：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账 户： 濉溪县徽商银 行:225008711141000002015208；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足额转入招标公告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

		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注：1、采用第二类或第三类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担保等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具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5</u> 年（ <u>2020</u> 年 <u>1</u> 月1日以来），以 <u>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u> 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3</u> 年（ <u>2022</u> 年 <u>1</u> 月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无需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开标现场投标人无需参加，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光盘（公示期结束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本一正四副）；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9月4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无需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建设工程”-“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4)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u> / </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网银 ☒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 ☒ 担保机构担保 (2) 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3) 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无争议，中标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符合以上形式之一的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注：招标人在收取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时，招标人需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要与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金额一样，对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4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10.5	质量保证金	1、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缴纳方式均可： 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网银 ☒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 ☒ 担保机构担保 3、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3%。
10.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差异化缴存证明材料，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网银 ☒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 ☒ 担保机构担保
10.7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0.7.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

		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10.5.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5.1 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10.8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 请致电 <u>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u> (非项目咨询): _____。
10.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 (远程网上询标) 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 (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 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1	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淮公管【2024】19号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 离。 一、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一)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 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 业主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 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委员会主任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民主推荐。 (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 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成员名 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二、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参照平均报价、市场同类项目价格、主要材料价格等情况, 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和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 (二)企业实力: 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经营 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及履约情况等。 (三)企业信用: 主要是企业过往履约情况的评价信息。良好信 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类奖项情况等; 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及拟派项

		目负责人在近3年内发生 安全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行为、拖欠薪酬等。定标委员会可通 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库一平台等 查询。 (四)项目机构：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能够体现出的如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 (五)其它定标因素，例如要求中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中标 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工期控制能力、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履约表现、质量安全控制、价格构成、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事项，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 标文 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主要设备投标；
- (6)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10)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1)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

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含货物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系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已标价货物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其他技术文件；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其他资料；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货物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

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

(7) 在初步评审结束并公布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后，由系统随机抽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如需）；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交货期；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详见定标程序。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接合同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接合同,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手续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接合同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中标单位使用卖方资质中标后,以卖方分公司、办事处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合同或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5)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6)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只要求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9.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培训等）、税金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合同的内容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管理成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 虚 假情形；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再进行详细评审，最后对技术标与商务标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得分进行汇总。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总得分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信用分值（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最新信用分值）高的优先；信用分值也相同的，以水利安全标准化级别高的优先；若水利安全标准化级别仍相同，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摇号确定。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及“第3.5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中投标货物须满足标注“*”号条款/参数要求（标注“*”号条款/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标价货物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货物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若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94 分)	商务部分： 16 分 技术部分： 18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附后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附后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16分)	(一)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4 分)		
		1. 具备水利部产品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能力证书	2	具备水利部产品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能力证书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用户评价	2	近 <u>五</u> 年（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满意反馈意见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二)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4 分)		
		1.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2	每有1项（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类似项目得1 分，最多得 2 分。 类似项目：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含）及以上的闸门及启闭机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证明材料）；
		2.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1	每有1项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得1分，其它不得分。 类似项目：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含）及以上的闸门及启闭机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证明材料）；
		3. 良好行为记录	1	近5年（2020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获省部级（含）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类的得1分。 获奖时间及获奖情况以投标人荣获的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
		(三) 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近 <u>5</u> 年来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8	每有 1 项类似项目得 <u>3</u> 分，累计不超过 8 分。 类似项目：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含）及以上的闸门及启闭机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证明材料）；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18分)	(一) 金属结构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7 分)		
		1. 生产制造方案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5	闸门生产制造方案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3分) 闸门制造工艺、铸(锻)造工艺、防腐工艺、拼装方案先进、合理的得3分, 无方案的得0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1.8分; 启闭机设计、生产制造方案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2分) 设计 (注: 具有相应水利工程启闭机设计能力, 针对卷扬式、螺杆式启闭机二次设计), 制造或生产方案 (包括外购零部件品牌、性能) 先进合理的得2分, 无方案的得0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1.2分。
		2. 安装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2	安装 (指导安装) 方案合理及可操作得满分, 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二)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11 分)			
		1. 供货方案的合理性	2	供货承诺合理得满分, 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2. 运输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1	合理得满分, 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
		3. 运行维护方案	2	运行维护方案良好得满分, 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4. 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1	健全、得当得满分, 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
		5. 进度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1	健全、得当得满分, 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
		6. 安全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1	健全、得当得满分, 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
		7. 质保期	2	质保期 1 年不得分, 2 年得 1 分, 3 年以上 (含) 得 2 分。
		8.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服务, 紧急故障时能 5 小时内到现场)、措施合理得满分; 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
			...	

2.2.4 (3)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准 (60 分)	投标报价	60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附件
2.2.4 (4)	其他因 素评分 标准 (6 分)	投标人信用	0	\
3.2. 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 方法	方法二：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	

附件：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与报价得分计算。(以下所述投标人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

(2) 报价偏差率=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3)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times K$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K)$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K 值的备选值为(0.4、0.5、0.6)，开标时从备选范围中随机抽取

(说明：K 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2、0.3、0.4、0.5、0.6) 确定三个备选值)。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其他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A1 = 0.98$ ， $A2 = 0.9$ 。(说明：A1 值为从备选范围(0.98、0.99、1.0)、A2 值从备选范围(0.85~0.92)中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载明)。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 $2 \leq M \leq 5$ 、 $n=0$ ，现场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M=2$ 时不需抽取)； $5 < M \leq 10$ 、 $n=1$ ，现场随机抽取 3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10 < M \leq 20$ 、 $n=2$ ，现场随机抽取 4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20 < M \leq 30$ 、 $n=3$ ， $30 < M \leq 40$ 、 $n=4$ ， $40 < M \leq 50$ 、 $n=5$ ，以此类推，凡 $M > 20$ ，现场随机均抽取 6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注：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家投标人报价在 A1~A2 范围内，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则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 C%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报价偏差率为 C%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 E_1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 C%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E_2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 报价偏差率大于 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 $F - (P - C\%) \times 100 \times E_1$ ，且最低为 0 分。

② 报价偏差率小于 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 $F + (P - C\%) \times 100 \times E_2$ ，且最低为 0 分。

其中：

F：投标总报价权重分值；

P：报价偏差率；

E_1 : 报价偏差率大于 $C\%$ 时扣分值;

E_2 : 报价偏差率小于 $C\%$ 时扣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C 值为0, E_1 为1、 E_2 为0.5, 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载明)。

(5) 以上用来计算评标基准价的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 均指算术修正前值。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有修正, 则对该投标人按照不利原则进行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随机抽取投标人报价后, 按本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评标基准价不变）。**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 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 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程序

定标遵循充分竞争、公平公正、择优选优的原则。

3.5.1 中标候选人考察：招标人在定标前可视情决定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考察可采取网上调查、书面函询或实地考察等方式，考察应组成考察组并形成书面考察报告。主要考察中标候选人的经营状况、履约能力、业绩、投标文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等内容。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

3.5.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查看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考察小组提供的考察报告等相关材料（如有）；
- 二、根据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 三、出具定标报告等。

3.5.3 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迟。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定标，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会对每名中标候选人的评分或投票情况、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意见及定标理由等。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全过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可视情邀请评标委员会的代表报告评标情况，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定标委员会主任介绍与会人员情况；

(二)监督人员宣读组织纪律要求及提醒注意事项等，定标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等各方签署承诺书；

(三)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及定标规则；

(四)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五)定标委员会成员提问，相关人员解答；

(六)形成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定标相关会议记录等内容。

3.5.4中标（定标）结果公告。招标人自定标会议结束之日起2日内公告中标（定标）结果，公告期为2日。公告载明中标人的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定标时间及定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3.5.5异议与投诉。中标候选人对中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内提出。异议和投诉改变中标（定标）结果的，应重新发布中标（定标）结果公告。

3.5.6中标通知书发放。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向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5.7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担保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或者因异议和投诉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新的中标人，或者按照原定标会议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其余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一： 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密封情况：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附件二： 询标回复函

询标回复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名称:

标 询
容 内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
明并盖电
子章

投标单位: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电子签名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1.1 合格的供应商：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具有国家强制要求的资质、资格。

1.2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货物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4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5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货物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不能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货物和服务等的金额。

1.6 暂估价：指买方在货物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的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货物和服务等的金额。

1.7 货物：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8 服务：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9 买方：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项目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卖方：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11 现场：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12 验收：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货物清单;
- (9)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其他技术文件;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其他合同文件。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6. 转让与分包

6.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8.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卖方或其它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等而产生的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标准。

10. 包装

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10.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11. 运输标记

1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白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不限于）

- （1）收货人和收货人代号
- （2）合同号
- （3）收货地址
- （4）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5）毛重/净重（公斤）
- （6）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7）供货人

11.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贸易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12. 装运

12.1 装运条件

12.1.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12.1.2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及保险等运杂费用。

12.1.3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货物提单日期应视为货物的交货日期。

12.2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2.3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装运航班、车次及启运或启航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20 米长、5 米宽和 2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3. 保险

货物是否办理保险，由卖方自定，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技术资料

14.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送达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详细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4.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4.3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组织召开供货联络会，买方、设计人、监理人、本工程相关其他标段供货人参加。召开供货联络会的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联络会后 14 天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及附件的技术资料六套，如样本、配合设计施工及安装用图，现场试验大纲程序和试验报告，设备安装、运行及维修说明书，设备技术条件和说明书提供给买方。

15. 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材料、工艺及其它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自身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如卖方的设计错误、制造不良、用材不当、组装不当等），致使设备在现场出现缺陷或损坏时，由卖方及时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包括起重费和修理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对同一台设备，若卖方是按部件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批交货日起计算整台设备的保证期，若同一台设备以半成品方式运到现场后，需由卖方在现场组装合格后开始计算设备质量保证期）。

15.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

15.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派专业维修人员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保证在 48 小时内使本设备能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

15.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采取弥补缺陷的措施。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6. 试验和检验

16.1 买方有权派遣有关人员进入卖方制造厂，按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

16.2 如合同规定必须有买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的项目，卖方须在进行检验和试验前，具体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将检验和试验的日期、项目通知买方。卖方应免费向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和必要的技术规范、图表及检验设备、工具等。若买方因故不能参加上述项目的检验或试验时，则应在试验和检验的前 5 天通知卖方并承认卖方的检验和试验结果。

16.3 如果发现检验的货物与技术规格书要求不符，或者发现包装不适当。买方的检验人员有权要求卖方修补、改进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行动。

16.4 买方的检验人员将不签署任何检验文件，他们的检验不能代替货物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并且不能因此解除按合同规定的卖方的保证责任和义务。

16.5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和技术规格所要求的其它项目进行全面而准确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证明货物已经验收并与合同一致。该证书作为买方支付货款时，卖方提交给买方不可缺少的文件，但检验的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6.6 货物到达现场后，买卖双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检验标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及附件规定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90 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或按买卖双方协商的一致意见办理。

16.7 货物安装调试试运期结束后，买方将组织有关行业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合格的发给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16.8 如果买方依照卖方提供的操作、维修手册正确使用所供货物，而货物在第 15 条规定的设备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有关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据此向卖方提出索赔或由卖方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部件或整机）。

16.9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机构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结论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17. 交货期

17.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规定交货期前 28 天，书面通知买方延期后的最快交货日期，并告知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买方视具体情况，要求卖方作出必要的安排或取消合同。如买方同意卖方延期交货的日期，卖方还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偿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

18. 安装和现场服务

安装和现场服务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卖方只负责安装现场服务的，安装现场服务责任如下：

18.1 金属结构的安装与调试由买方安排的其他安装单位负责。

18.2 在金属结构的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派有关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到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

(1) 对产品的制造质量负责。在安装或调试时如发现设备制造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指导安装。对违反施工图纸和规范规定的安装工艺和方法进行监督；

(3) 按施工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协助调试。

18.3 现场服务人员的人数、服务时间以及何时派驻工地，由监理人与卖方双方协商确定。现场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计入报价中。

19. 支付

支付办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20. 履约保证金

2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和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投入使用验收或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后。

20.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0.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货物投入使用验收或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1. 税费

21.1 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21.2 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2. 索赔

2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2.1.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2.1.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2.1.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8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2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3.2 如果卖方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图纸和资料时，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一直到提供图纸和资料时为止。迟交资料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4. 违约责任

24.1 除遇到不可抗力的规定外。如果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具体规定如下：货物每迟交一周（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算），由卖方向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以后每迟交一周按 0.5%继续支付违约金，当延迟交货违约金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2%仍不能交货时，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4.2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实施了《设备运行和维护手册》中禁止条款的规定违规操作而造成设备损坏承担责任。

24.3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未按卖方安装指导要求进行安装，而造成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承担责任。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格不调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8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6.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6.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破产终止合同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8. 变更

2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情形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 28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8.3 如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2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30. 备品备件

买方在购买卖方的设备后，再次购买备品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市场价和本次合同中同类设备价格。

31. 培训

卖方应根据设备及买方的需要合理安排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出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和受训人数等具体安排）。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2. 争议的解决

买方和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33. 合同生效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2. 装运

12.1.3 项约定为：

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该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本条补充：

12.4 设备自出厂至工地现场所发生的运输费由卖方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卖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安装单位安装调试。

14. 技术资料

14.1 卖方于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将技术资料送达买方。

14.3 合同生效后30天内，卖方应组织召开供货联络会。

14.4 档案管理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归档资料。（说明 明确项目文件管理责任 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 归档范围 归档时间 归档套数 整理标准 介质 格式 费用及违约责任内容）。

15. 质量保证

1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本项目施工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本款补充：

15.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15.4即使质量保证期满，但在寿命保证年限内，非易损件非用户原因而损坏，买方有追求索赔的权利，索赔的数量按使用寿命保证年限折算。

16. 试验和检验

16.2 如合同规定必须有买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的项目，卖方须在进行检验和试验前 14天，以书面形式将检验和试验的日期、项目通知买方。

16.6 交接验收

本款细化为：

（1）设备成品由卖方运输至工地监理人指定的地点。交接验收手续在工地办理。

（2）交接验收工作由监理人主持，与买方、卖方及安装方的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并办理移交给安装方的手续。移交的日期即为该手续写明的交货日期。

(3) 交接验收时, 如发现有丢失器件、撞损或变形等现象, 则应由卖方负责赔偿、修理或矫正, 修复后是否合格仍应经监理人、卖方代表与安装方的代表共同进行检查验收认可。

(4) 对运输丢失构件的赔偿或对变形、撞损构件的修复所需的时间超过 7 天时, 则从第 8 天起按延期交付处理。

18. 安装和现场服务

本合同卖方负责: 安装。

本条补充:

18.1 安装过程中卖方应负责必要的工地培训。

18.2 所有由卖方供货的合同设备应为完整的设备、组件或部件, 不需再在工地进行加工、制造或修整; 如果合同设备, 包括组件和部件需要在工地进行加工、制作或修整时, 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责。

18.3 卖方技术人员不得因每天工作超时或节假日而拒绝履行指导义务。

18.4 如卖方现场技术人员不能及时解决现场所出现的技术问题,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派技术人员, 卖方另派的技术人员应在买方提出要求后 2 天到达现场, 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8.5 卖方所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 且在履约期间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如项目负责人在履约期间退休, 卖方可返聘其继续为本项目服务直至履约结束, 并按《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完善聘用手续, 相关资料报买方。

19. 支付

19.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卖方向买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经监理人确认后, 买方在 14 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 (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下同) 的 0 % 作为预付款。

19.2 进度付款

设备全部制造完毕, 并已运到工地买方指定地点, 经工地交接验收合格并指导安装完成后买方结算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80 %。

本项目施工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并经结算审计后, 结算审计价格的 100%, 同时提供合同价的 3% 保函或现金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后退还。

19.3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后 28 日内, 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0 %。

如果依照合同第 15 条,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 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最后一笔进度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 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 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 买方不得拒绝。合同结清款保函

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19.4 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缴纳工程审定价款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审定价款的3%；

（2）_____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缴纳，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其他缴纳方式：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单独提供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2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或转账、电汇。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施工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失效。

20.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23.2 迟交资料的违约责任按第 24.7 款的约定执行。

24. 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24.4 如果交货设备的附件、材料或安装工具迟交，视为交货设备的迟交，并按上述规定对卖方收取违约金。

24.5 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的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设备停运，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24.6 未被买方取消的合同部分，卖方虽已支付买方违约金，但并不免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24.7 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时交付本合同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时，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

（1）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供设计单位设计需要的设计配合资料，卖方向买方支付2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2）供设计单位设计需要的设计配合资料修改一般性问题 3 日内、技术方案性问题 7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卖方向买方支付 2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3）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设备制造图纸，卖方向买方支付 2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4）卖方代表未经授权或未经卖方内部审批提交现场问题的处理方案，每发现一次卖方向买方支付 2000 元/项违约金；

（5）未能按交付时间和质量提交自评检验资料，卖方向买方支付 2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6）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进度报告及报表，卖方向买方支付 2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7）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包装及储运资料，卖方向买方支付 2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8）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调试及运行维护说明书，卖方向买方支付 2000 元/项天的违约金。

32. 争议的解决

买方和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采用_____（2）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滩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其他

~~（说明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合同附件

~~（说明 若合同有技术附件等可附后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项目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货物清单；
- （8）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其他技术文件；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

5. 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卖方承诺执行监理人交货通知，计划交货时间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买方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买方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买方名称）：

根据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卖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买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买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方起生效，至买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买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卖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一节 货物清单

1. 货物清单说明

1.1 货物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货物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货物清单中的货物数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货物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是卖方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买方实际验收的有效货物数量。

1.3 货物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货物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货物清单报价表组成

货物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2.1.1 货物清单总价表；

2.1.2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2.1.3 （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2.1.4 单价分析表。

2.2 货物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卖方承担的全部费用和 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卖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任何内容。货物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货物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3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的暂列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暂列金额，由买方填写，并按规定使用。

2.2.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5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组号和货物名称按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货

物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货物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具体计算标准见下表（说明：若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计算方法
100 以下	1.5%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货物采购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50 万元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100 万 以内	200 万 以内	500 万 以内	1000 万 以内	2000 万 以内	5000 万 以内	10000 万 以内	10000 万 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 (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备注：上表的费率是：%，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

投 标 总 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注：以下表格与本项目清单表格不一致的以本项目清单为准。

3. 货物清单报价表

3.1 货物清单总价表

货物清单总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工 程 造 价 汇 总 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	控制价金额	备 注
1	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元		
2	合计			

3.2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说明：货物清单的项目分组可按设备类型进行分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illegible]

五	以上合计		元						

3.3 （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_____ 分组名称：_____

序号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合计 (说明: 由招标人根据具体 情况确定是否汇入货物清单 总价表)							

3.4 单价分析表

单价分析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1.1						
(1)						
(2)						
...						
1.2						
(1)						
(2)						
...						
2						
2.1						
(1)						
(2)						
...						
2.2						
(1)						
(2)						
...						

注：单价组成包括主材、辅材、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第二节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招标图纸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合同技术条款

招标人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结合招标项目特点编写。

2. 投标设备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验收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级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4						
.....						

三、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并考虑以下因素：

1. 技术性能指标构成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性的标准。因此，定义明确的技术性能指标有助于投标人编制响应性的投标文件，也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

2. 技术性能指标应具有足够的广泛性，以免在生产制造设备时对普遍使用的工艺、材料和设备造成限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不得有限制性，应尽可能地采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设备安全性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技术性能指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在引用不可能避免时，该引用后应注明“或相当于”的字样。

5. 招标人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说明和标注，并列明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要求。

6. 招标人应规定可以偏差的要求和条件及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并与投标人前附表一致。

7. 启闭机除产品本身应有合格证外，配套电机、减速器等部件应为按照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合格产品，不允许配套部件选用淘汰落后产品。（~~说明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四、检验考核要求

招标人应对合同设备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其他技术文件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其他资料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质保期为__年，提供本标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四、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要求

- （一）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的影印件或扫描件；
- （二）如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保函，投标人应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保函编号：_____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7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诉讼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均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按第五章货物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附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等)和有关验收结论。)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个人编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资格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买方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本项目具体联络服务人员。投标人应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证件、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要求）及社保证明等。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实施组织安排、制造方法与工艺、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设备运输方案，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案。

可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生产制造方案（生产计划、措施、生产进度计划说明书等）
2. 指导安装（或安装）方案
3. ……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其他技术文件

可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有关工程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2.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3. 投标人主要生产、制造设备表（附件一）
4. 投标人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件二）
5. 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附件三）
6. 进度计划和进度网络图（附件四）

附件一：

投标人主要生产、制造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 W)	生产能力	用途	备注

附件二：

投标人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进度计划和进度网络图

1. 生产、运输、安装（如有）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进行生产供货的各个关键日期。
2. 生产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可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供货方案
2. 运输方案
3. 运行维护方案
4. 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5. 进度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6. 安全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7. 质保期
8.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9.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获奖证明材料等。